**國家發展委員會 回應稿**

**針對財訊雜誌第557期對國發基金批評之澄清**

107年6月13日

有關財訊雜誌第557期對國發基金之批評，國發會說明如下：

一、國發基金係依產業創新條例所設，資金運用之主要目的，在促進產業創新加值，帶動經濟轉型與國家發展，並非以財務獲利為唯一考量。由於國發基金投資對象多屬早期、高風險事業，初期投資績效不易彰顯，個別投資事業難免出現虧損；但對厚植產業發展基礎、提供持續發展動能等方面，確有不可磨滅的貢獻，若以少數投資虧損即批評績效不佳，似嫌武斷。況且，倘由整體數據觀之，截至今年5月底，國發基金現有48家投資事業市值合計 4,687 億元，加計歷年盈餘繳庫及捐助其他單位金額共 2,658 億元，總計 7,345 億元，較國庫歷年撥交金額309億元成長 7,036 億元；即使扣除台積電、世界先進、兆豐金及中華電信等 4 家公司，仍增長 2,984 億元，投資績效良好。

二、投資執行力應看實際投資金額，而非執行率；執行率與事先匡列額度有關，這些額度並非單年目標，僅檢視執行率並無意義。國發基金於100年度至105年度投資金額共計192.04億元，平均每年投資金額約32億元；新政府上任後，一掃過去的被動保守，要求國發基金採取積極主動作為，配合政策加強投資，106年度投資金額提高至105.57億元，執行力明顯提升；目前更在協助新創事業發展及支持現有產業升級轉型等方面，投注更大資金與力道，並主動拓展投資案源。此外，國發基金並非僅投資協助新創，亦包含政策支持國家重點事業。以陽明海運為例，105年全球航運業遭逢國際景氣低迷，普遍發生營運困難，南韓韓進海運甚至因而倒閉；為支持國內航運產業發展與永續經營，國發基金決定挹注陽明海運，使該公司順利度過景氣危機，並已產生良好績效，此種具有國家產業戰略意義的重大投資，實不應被如此批評。

三、為強化資金運用效能，國發基金已於105年訂定投資退場機制，定期檢視轉投資事業營運及財務狀況，遴選釋股標的、適時出售持股，以回收資金持續協助其他企業發展。國發基金今年已召開第2次釋股評估會議，確定釋出股份退場若干事業，惟在階段釋股全部完成前，為避免影響市場，暫不公布，將在退場完成後公告周知。

四、在投資管理方面，國發基金為擴大投資能量，遴選具投資專業經驗之信託機構協助辦理創業投資事業相關業務，專業信託機構除提供信託資產保管業務外，另需協助辦理投資前評估及投資後管理業務，故信託管理費率高於一般單純辦理資產信託管理業務之費率，未來國發基金亦將加強要求，俾使投資管理更為落實。

綜上，鑒於部分報導內容或因資訊不足未盡符合事實，本會有必要詳細澄清說明，以正視聽。